

十七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，项目编号：XJDJZC-2025-001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紫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巴州紫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薛亚喜

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